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5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596 号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辉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辉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辉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辉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辉煌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辉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辉煌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丽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17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82.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2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3,513,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0,28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2,923,038.88 元。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资金 47,051,849.87 元，累计投入资金 68,339,485.11 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6,315,172.20 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650,898,725.97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11014566363000，110145663650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626217360）；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90501880120003851）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28,108,334.90	活期
	11014566365008	0.03	活期
		251,651,956.19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10.87	活期
		227,095,092.19	定期

	90501880120003851	70.85	活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44,043,260.94	定期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650,898,725.97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上表所示。

(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9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否	21,889.50	21,889.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否
2、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否	13,895.50	13,89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否
3、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否	16,445.30	16,445.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否
4、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否	17,062.00	17,062.00	4,705.18	6,833.95	40.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292.30	69,292.30	4,705.18	6,833.95	9.8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基建工程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基建工程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缓慢及六通一平超出预定时间等原因，致使募投项目延期。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无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二、公司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6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债券，规模人民币 2.5 亿，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4 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0,000.00 元，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 247,7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募集第一期资金 2.5 亿元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248,670,000.00 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1,038,787.02 元），累计投入资金 248,67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787.02 元。

(二)公司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1101474071577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1014740715777	68,787.02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68,787.02	

(三) 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248,67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菊艳

2016 年 2 月 29 日